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建新项目落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拟建设年产 33 万吨高端功能新材料项目。
- 投资基本情况：项目拟选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约 309 亩；计划总投资 30 亿。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落户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所涉项目落地事项为双方合作意向，具体落地事项、实施进展、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近日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落户框架协议》，该协议作为双方合作意向，在通过经开区项目会商和评审后将另行签订项目落户协议，正式确定实施项目产品、产能、投资、产出等，同时明确地块选址及落户政策和要求。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落户框架协议》的甲乙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成立于1998年，2013年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浙江省十四个产业集聚区之一、入选中国化工园区30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经开区的项目招商、科技人才项目引进、审核（审批）和建设期间的企业管理服务；负责经开区土地征迁、供地计划的制定和征迁等资金保障工作；负责经开

区土地出让工作等等。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前期对接洽谈，就乙方投资项目落户经开区，订立本《项目落户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建设年产33万吨高端功能新材料项目。项目拟选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产业拓展扩容区拓展二路以南、拓展十一路以东，面积约309亩，计划总投资达30亿元。

乙方在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可着手办理项目入园、规划、环评、安评等各类审批手续的前期准备。

甲方在乙方项目申报过程中，将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报批及项目建设的各类手续，及时开展有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等工作。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意向，乙方实施项目在通过经开区项目会商和评审后将另行签订项目落户协议，正式确定实施项目产品、产能、投资、产出等，同时明确地块选址及落户政策和要求。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建新项目落户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投资项目更高效地落户经开区，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相关部门具体协商、正式签订项目落户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代表公司正式确定实施项目产品、产能、投资、产出、地块选址及落户等事项），并在项目落户协议后具体负责推进、实施此次与投建新项目相关的各项投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土地购买、项目建设等事项），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项目建成投产之日止。

五、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拟在经开区建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属一个园区，有利于公司加强不同子公司间的协同

效应，充分发挥自身在高端功能新材料领域的产业优势，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建立产业集群，完善产业布局。

（二）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推出更多板块、更多种类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市场需求，助力公司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话语权。有利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一定压力，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在项目建成投产过程中，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状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实施不确定性

《项目落户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合作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实施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项目建设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尚未签订项目正式落户协议、完成所需的土地摘牌、项目安全环保审批备案等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波动、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同时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制造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市场竞争及行业波动的风险

当前高端功能新材料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实际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资金筹措不确定性

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超30%，建设项目计划拟投资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00%，上述投资建设项目会

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延期实施的风险。

（五）该框架协议及相关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合规的信息披露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按照后续事项的发展情况，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